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
聯絡人：曹育豪
電話：02-87711535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yuhao_tsao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七)字第114035050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建立友善及安全的學生運動聯賽參賽環境，本部再次重申對涉有性平、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者係零容忍之立場，請轉知所屬，務必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（前教育部體育署）113年7月29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130200210號函及同年11月18日同字第1130201230A號函（諒達）續處。

二、本部再次重申，學生運動聯賽蘊涵教育意義，對於涉有性平、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人員參與學生運動聯賽，一向堅持零容忍立場；近期更有少數帶隊教練於比賽現場有罰站、言語辱罵等行為，為能共同維護各級學生運動聯賽的友善環境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各級學生運動聯賽之帶隊教練及賽事相關人員，不得聘用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（包含紀律審議程序中）、涉及兒少或其他不法事件並有明確具體事實人員。

(二)帶隊教練及隊職員在賽事現場之訓練及指導方式，不得



因權力不對等而有不當管教、體罰、霸凌等爭議，避免遭截圖、拍照、錄影、直播對外傳播，衍生輿論爭議，傷害學生運動聯賽形象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